

# 南城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购(2023)14号

签发人:叶俊

## 关于南城县实验中学智慧教育桌面云建设项目 (第二次)(项目编号:JXQX2023-JT009)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聚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星河国际1716室

法定代表人:杨韬

联系电话:15083806770

被投诉人:江西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城县聚福星城16栋附6号

联系人:汪艳

联系电话:13870467628

采购人：南城县实验中学

联系人：胡秋萍

联系电话：13767610905

投诉人于2023年9月20日书面向被投诉人提出了质疑。被投诉人于2023年9月21日进行了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于2023年10月18日向南城县财政局提出书面投诉。我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于2023年10月20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强制节能产，本项目“控制系统主机”是一台台式计算机为强制节能产品。通过查看本项目中标公示附件里的开标一览表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控制系统主机”（制造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型号：电信定制）不是强制节产品。

2、对代理回复不满意。代理认为我司没提供必要得证明材料，实际上我司在质疑函里贴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节能产品国家认定的查询网站，是绝对具备法律效率的证明材料。

#### 二、经调查

根据“南城县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意见，从技术层面认为有

技术能力的企业可以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向有硬件生产能力的企业购买订制的硬件，与企业自身开发软件进行融合后形成新的、特殊的订制产品，而该产品因市场需求较少，只是临时性满足特定客户的特定需求依据国家相关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而订制的新的产品，没有硬性规定要注册商标，因而“电信定制”不是品牌，所以在相关网站上查询不到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综上，本机关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60日内向南城县人民政府或抚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